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7-06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